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對照(115.07.01)

法規名稱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公發布日 115.07.01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對照表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partial-application-occupational-safety-health-act-20260701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19/ch08/type1/gov82/num31/images/AA.pdf

對照 1	新增 0	修正 1	附表 1
---------	---------	---------	---------

總說明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授權訂定，於103年9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一三四八號公告訂定，並自103年7月3日生效，迄今未修正。鑑於本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包含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及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為使公共行政業等行業適用規範與本法銜接，爰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修正條文

公告事項	修正
項 主旨：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公告事項：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 原條文：主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生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但書。公告事項：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	
修法理由	
1. 本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 本 法 之 部 分 規 定。」，勞動部前於103年9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一三四八號公告訂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103年7月3日生效。 2. 鑑於本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包含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及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為使公共行政業等行業適用規範與本法銜接，爰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	

附表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修正

附表

附表內容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及民意機關(8312)	第1章：第1條至第5條。第2章：第6條至第18條、第20條。第2章之一：第22-1條至第22-3條。第3章：第23條、第24條至第34條。第4章：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5章：第40條至第49條。第6章：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3條、第54條、第55條。	1. 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1)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2)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3)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4)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2. 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兵役法規範之現役軍職人員。(2)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3.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法定機關(構)非屬該法第3條及第1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
			訴，準用該法第19條至第19-2條及依第19條第1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國防事務業(8320)	同上	1. 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2. 前款以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等國防事務業，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兵役法規範之現役軍職人員。3. 本項事業範圍之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16條及第24條規定。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00)	同上	
B	宗教組織(9410)	第1章：第1條至第5條。第2章：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15-1條、第16條、第20條。第2章之一：第22-1條至第22-3條。第3章：第24條、第27-1條。第5章：第40條至第49條。第6章：第51條第2項。	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政黨(9491)		
	本法103年7月3日施行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模為勞工人數5人以下者。		
C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8311)	第1章：第1條至第5條。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9311)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9319)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9410)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9640)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及民意機關(8312)	第1章：第1條至第5條。第2章：第6條至第18條。第3章：第23條(不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第24條至第34條。第4章：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5章：第40條至第49條。第6章：第50條至第55條。	1. 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1)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2)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3)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4)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2. 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2)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	國防事務業(8220)	同上	1. 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2. 前款以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等國防事務業。
—	—	—	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2條所定之軍職人員。3. 本項事業範圍之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16條及第24條規定。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00)	同上	—
B	宗教組織(9410)	第1章：第1條至第5條、第2章：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16條、第3章：第24條、第5章：第40條至第49條、第6章：第51條第2項。	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	政治團體(9491)	—	—
—	本法103年7月3日施行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模為勞工人數5人以下者。	—	—
C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8311)	第1章：第1條至第5條。	—
—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9311)	—	—
—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9310)	—	—
—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9410)	—	—
—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9640)	—	—